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转债代码：127043

转债简称：川恒转债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95）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，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

（一）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2025年中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
- 公司现金流充足，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。

（二）中期分红的金额

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%，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、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。

（三）中期分红的授权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前述条件下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、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实施时间等。

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上述事项不构成公司对 2025 年度实施中期分红的承诺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如获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实际经营业绩、资金使用情况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未分配利润等相关情况作出具体决定，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